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科技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学会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

文件

黑青联字〔2019〕10号

关于开展第十六届工银
融e联“挑战杯”黑龙江省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市（地）团委、教育局、科技局、科协、学联，各高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青春力量，结合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工作部署和我省大学生创新实际工作，现将开展第十六届工银融 e 联“挑战杯”黑龙江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系列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 年 4—5 月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科技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哈尔滨商业大学

支持单位：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黑龙江省大学生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

三、组织机构

竞赛设立全省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组成，负责竞赛组织领导工作。

竞赛设立全省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组委会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组成，负责参赛作品的评审工作。

各高校要成立由本校分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相应机构，负责本校初赛的组织协调工作。各高校要在团属报刊、网络上发布竞赛信息，安排专人接受学生咨询，扩大竞赛的参与面和影响面。

四、参赛对象

凡在2019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我省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的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五、报名方式

下载并注册工银融 e 联 APP，关注工银黑龙江公众号，进入活动专区—挑战杯报名，填写报名信息，上传参赛作品。

六、作品要求及审查

1. 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和集体申报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作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或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

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等情况的作品，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同时取消该学校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参赛资格。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医学等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2.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3. 参赛作品涉及下述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

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附上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4. 参赛作品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作品申报书相应栏目须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签章确认。

5. 原则上每所专科学校选送参加全省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10件，每个学生限报一件作品；每所本科学校选送参加全省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30件，每个学生限报一件作品，其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总数的1/2。

6. 作品申报书中 B1表（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据实填写；B3表（科技发明制作）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发明点和创新点所在类别据实填写。此栏如填写有误，将影响作品的最终成绩。

7. 作品申报中的 B3表（科技发明制作）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或照片，

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8.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可包含被采用的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每篇论文在8000字以内，每份调查报告在15000字以内）。

9.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校内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

10. 本届组委会不接受没有列为竞赛学科的作品参赛。

七、工作步骤

此次大赛包括宣传动员、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四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1月中旬）

主办单位下发预通知，各市（地）、各高校积极利用广播、平面、网络、微信等媒体方式宣传和介绍本次活动，为大赛营造氛围。各高校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教师和学生的宣传组织、作品收集以及与组委会联系等各项工作。

2. 校级初赛阶段（2019年4月下旬）

各高校组织收集学生作品，进行初赛，评选出优秀作品，并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进行进一步指导，并将其推荐进入省级复赛。

3. 省级复赛阶段（2019年5月上旬）

各高校组织参赛团队进行网上报名，上传参赛作品相关材料

料，并将纸质版相关材料报送大赛组委会，评委会对作品进行预审，并向各有关高校下达终审通知及其他有关技术性规范要求。

4. 省级决赛阶段（2019年5月下旬）

各校按照组委会要求，认真做好参评参展的各项物资技术准备和组团、组队准备工作。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终审，决出比赛奖项和名次。

八、大赛要求

请参赛单位在2019年4月30日前将本单位负责本届大赛的联系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电话、微信等相关信息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哈尔滨商业大学团委办公室），电子邮箱为kuailatuanban@163.com。

九、评审奖励

1. 评审方式。以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理论性和现实意义为基础标准，各高校自行组织评委对作品进行初评，组委会负责参赛作品的资格审查和初审，评审委员会进行预审、终审并提出奖励名单。评审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对参赛作品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布。

2. 奖励方式。竞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十、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积极争取学校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做好对参赛作品的组织、指导和校级初评工作。

同时将根据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制定的《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评选校级优秀组织奖，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教务、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校级赛事学校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组织实施、氛围营造及宣传等情况。

2. 加强宣传发动。要加大对“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宣传力度，使广大大学生更加充分地了解“挑战杯”活动的意义、目的和要求，更加积极地参加“挑战杯”的各项比赛，要吸引教师积极参与指导这项活动，营造“挑战杯”的良好氛围。

3. 建立健全“挑战杯”竞赛社会化和市场化的运作机制。各高校要加强校企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挑战杯”的社会影响，努力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

大赛其他未尽事宜，可与团省委学校部、哈尔滨商业大学团委联系。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孙龙男 王曼华

电 话：0451-53642977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9号

邮 箱：hljtswxxb@163.com

哈尔滨商业大学团委

联系人：秦靖然

电 话：0451-84865460

邮 编：150028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学海街1号哈尔滨商业大学

邮 箱：kuaituanban@163.com



抄送：团省委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总工会纪检监察组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
